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彥秀

電話: 03-8227171#304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: 府人訓字第10901195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部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 (376550000A\_1090119579\_ATTACH1.pdf)

主旨: 檢送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影本 1份,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、 108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84876756號書函及歷次函釋 與該令釋未合部分,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775號令辦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 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電2020/200323文



第1頁,共1頁